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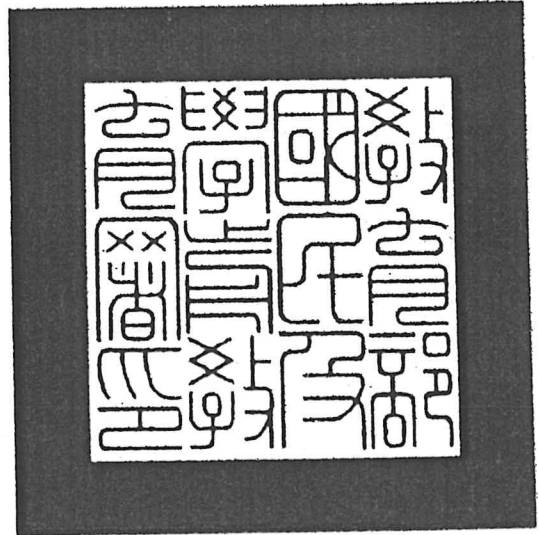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56766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
差額及教保費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
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」第九點

署長 彭富源